

# 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

## 「蕭曉玲老師主張違法解僱請求回復教師資格案」

### 聽證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9 時 30 分

主席：鄭委員文龍

出席人員：蕭曉玲（申訴人）、邱顯智（代理人）、詹晉鑒（代理人）、中山國中（相對人）周婉玲、曾騰貫、周良貞（代理人）、沈政雄（代理人）、曾美蕙（證人）、朱毋我（證人）、教育局（利害關係人）李季燕、吳文誌、金國樑、張珮筠、林佳和（專家證人）、陳耀祥（專家證人）、彭文正（專家證人）、錢林慧君（專家證人）、馮喬蘭（專家證人）。

列席人員：廉政透明委員會王委員小玉、公民參與委員會林委員美娜、公民參與委員會楊委員士慧等。（詳簽到表）

記錄：田茂耘、徐育民、陳映潔、許子珞、徐尉庭

### 壹、聽證開始

#### 主持人：

聽證程序開始是由我來作說明，這個案子主要是蕭曉玲老師主張違法解僱，她要請求回復教師資格以及辦理聽證程序。首先，跟大家說明今天聽證流程，聽證程序作業流程除了開場白外，是由申訴人作開場陳述，相對人中山國中作回應的開場陳述。開場陳述之後，我們會由申訴人傳訊她的證人及專家證人，相對人亦有相同權利。我們有依職權方式傳利害

關係人，今天也非常感謝陳耀祥及林佳和教授，因為時間關係如果中午之前無法結束，將於下午 2 點繼續聽證程序，視聽證會過程再行說明。

聽證程序全程對外公開，另外除了全程直播外，都有錄音，待會在我同意下可以發言。兩邊傳證部分，我們有發言台，關於專家證人部分，發言時間將控制在中午之前。

聽證程序是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行政程序法對於聽證程序規定非常的抽象，我們也因此訂了注意事項。現在行政程序法的聽證比較職權色彩，但寫得太抽象，還有細部設計空間，所以依當事人進行主義方式進行補充。現在程序開始。(主席介紹現場的當事人、代理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及專家證人)。

## 貳、陳述意見

### 主持人：

請申訴人蕭曉玲陳述。

### 申訴人蕭曉玲：

很感謝給我這個機會讓我公開說明這個經過，在 9 年前我和人本教育基金會控告郝龍斌一綱一本的政策，後來在 96 年 12 月 10 日中山國中爆發積欠廠商測驗卷費 10 幾萬元的消息，教育局在隔日 12 月 11 日就派丁督學來中山國中，我以為當日課發會是要針對測驗卷等議題作為討論，沒想到課發會當場有家長指控我破壞校譽，把學校的事情揭諸媒體，並且說我在課堂中一連播放了 8 週的王昭君影片，且上課遲到早退等等，我聽了就說如果對我的教學有疑慮，歡迎大家來我的課堂看。之後我在 9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上課時，上課鈴聲一響，丁督學、家長會長、校長及訓導主任等人就進入我的

教室說要觀看我教學的方式，過程中訓導主任要開門看我的教學準備室，但我覺得他們是來觀看我的教學現場，跟準備室無關，所以我就不讓他們看，後來他就爬上窗戶照裡面的東西。後來當天12月13日下午人事主任拿文件來要我簽名，內容是學校當天中午開教評會決議我教學不力要我確認，我說我怎麼都不知道有開會一事，我向人事主任確認有無開會通知，我發現開會日期竟然是寫12月15日，而且直接寫會議是奉督學指示臨時召開。這是我第一次教評會，我並沒有去參加，就被指控為教學不力。

接下來學校就說我進入輔導期，96年12月21日那天中午要開輔導會議，所以我很心急，那天中午808班學藝股長拿教室日誌給我簽名，但我不經意地發現學生在12月14日那天寫我在11點半以前都在罵家長，我問他為什麼這樣寫，是誰在老師簽名後補上這些內容的，他說不是他寫的，然後就哭了，然後訓導主任就拿著V8進來錄影，後來教學組長和1位音樂老師也同時進來，後來訓導主任就在那天輔導會議中說我把學生關在教室把學生弄哭。另外會議中說我上課遲到，我就說那我儘量不要遲到就好；說我連續8週放同樣的影片，我就請學校給我證據，請學校給我教室日誌和出缺勤紀錄表，因為教室日誌上會很明白記載老師上課有沒有遲到早退。當天下午教務主任就將我所教8.9年級班級的教室日誌全部回收，第2天再發一本新的教室日誌，疑似收回加工製造。

接下來他們說要我找一個信任的人擔任輔導人，我就找了林世華教授，但學校說不可以，他們是寫說因為經費不足所以沒進入輔導期。我就覺得很奇怪，我曾經詢問我們學校的老師願不願意當我的輔導老師，但沒有人願意，所以後來就找

了師大心測中心主任林世華教授當輔導人，但學校看到就說我拒絕輔導，可是他們的資料上面都是寫他們沒辦法輔導，然後對外卻說我態度強硬拒絕輔導。

第2次輔導會議沒開，就召開考績會，考績會一直到第4次才開成，然後學校在97年1月2日瞞著我私下對18個班級學生做問卷調查，我透過其他學生拿問卷給我看，才知道這件事情，問卷都是對我負面的題目，學生跟我說如要對於老師的好壞做問卷調查應該要對全校老師而不應該只針對我，而且問卷不是應該要匿名嗎？

學校在97年1月21日開完考績會後又當天馬上通知在2天後的23日要開教評會，我就說不是應該要3、4天前就通知嗎？我就問那我的罪證是什麼？學校就拿投影機列出9點說我上課如何，看王昭君8個禮拜等，我反映我只知道我被投訴，但我不知道證據在哪裡。所以我在23日教評會時我就請臺北市教師會秘書羅德水老師還有我的律師進會場幫我，但都被擋在門外。然後會議中說針對我的部分會錄音錄影，但裡面開會的情形並不會錄音錄影，所以我根本搞不清楚狀況就叫我進去說明，我對於他們指控我的內容都一頭霧水，叫我怎麼辯駁？所以我只能就我知道的部分說明，講完我就只能離席。我在會中也針對測驗卷班級家長是利害關係人應行迴避加以提出，教評會卻不同意。

此外，我得知學校還打電話到學生家裡說不要幫蕭老師說話，有學生幫我說話，後來卻被其他學生恐嚇。我那2、3個月幾乎是度日如年，每天都要應付學校對我的新指控，但我都不知道學校這些指控是怎麼來的。

後來在行政訴訟裡一直敗訴，雖然我們寫了很多東西，但法

官都不看，就只有四個字「判斷餘地」。但還好有監察院錢林慧君委員就本案進行調查，發現有很多都是對我的非法指控，我現在才有機會可以在這邊說話。我不知道為什麼好像回到北韓時代，不知道為什麼我的學生幫我說真話卻被恐嚇。很多學生搞不清楚狀況被利用，還拉白布條抗議要把我趕出學校。我那時候看了學生寫關於我的東西，開始自我懷疑自己到底是不是個好老師，雖然我不是一個很完美的老師，但我覺得我應該要說真話。要解聘一個老師是難上加難，可是要解聘一個得罪當道的老師卻跟撕一張紙一樣快！

以上就是這8年來我所受到不公不義的事情，柯文哲市長既然給我這樣的機會，我希望我的事情能夠得到公平的處理，撤銷我的原處分，因為一開始對我的處分就是不公平而且不公正，甚至是造假的，所以不僅是恢復教師資格，我本來就是教師。

#### 代理人邱顯智（申）：

我的當事人大概在9年前被以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公告在全國不適任教師網，造成他失業並承受屈辱，因為列為不適任教師已不能至全國任一所學校任教。以市府過往的案例，被公告不適任教師都是性侵害、性騷擾或非常嚴重的有損師道等事由，即便認為我當事人有該等教學不力的事實，也不該以該等事由輕易作為解聘理由。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應經有關機關的調查，但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小組裡的盧老師卻表示他沒有參加、他不曉得，不曉得有被列名，也未參加調查小組；另外漫老師也表示他不記得他有沒有參加小組，但有被諮詢，也有參加教評會，所以應該算是有參加，調查小組成員連自己是不是調查小組

都不知道，那調查報告是如何做出來的？這是一個非常離譜的解聘處分；又中山國中校長既不是調查小組成員，他卻可以主持調查會議；於調查小組中，家長會副會長代表應當迴避而沒有迴避，且該小組中之家長會代表應由家長會推薦，沒想到該調查小組之出席家長代表卻是由校長指派。

學校從作成調查報告到 97 年 1 月 21 日考績會記大過及 2 天後召開教評會決議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解聘等一路上過程，法院認為均屬判斷餘地，這是非常離譜的。法院說應該要尊重判斷餘地，但尊重判斷餘地應在處分者是獨立性的機關，本案督學三番兩次到學校，教評會還是依督學指示召開，應該迴避的人沒有迴避，所以做成處分的教評會是有非常嚴重的瑕疵的。

所以我們希望市府能夠撤銷這個違法的處分，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監察法第 25 條，及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本案違失之處，撤銷本案原處分並回復原狀。

### 主持人：

請中山國中發言。

### 相對人中山國中校長周婉玲：

蕭老師案件，發生在 97 年間，我是 104 年接任中山國中校長，沒有參與過去這段歷史，對本案不清楚，以下請律師及當時校長和訓導主任說明。

### 代理人沈政雄（相）：

本案經由申訴再申訴及行政爭訟等程序已經確定並無違法或不當。本案前經廉政透明委員會預備程序整理 6 大爭點，以下分別說明。

一、蕭老師案件於 96 年 9 月有學生及家長未具名投訴，學

校只能反映並觀察，11月後陸續具名投訴，12月家長會議有家長及老師投訴，學校乃組成調查小組整理調查，總共歸納6大事證提給教評會，認為構成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事由，相關事證也提供給法院。蕭老師案件96年9月有學生及家長未具名投訴，例如播放同一部影片達9週，影片製作人表達侵害著作權、遲到躲在準備室講電話、煮泡麵、要學藝股長塗改教師日誌並單獨留置質問、課堂上謾罵不雅字眼、學生資料不當在媒體上公開、課堂上音樂開很大聲及抨擊家長老師等等，蕭老師在教評會開會有在場，可以去閱覽這些事證，另外申訴再申訴程序也有提供事證，蕭老師有陳述的機會。至於質疑法院輕率使用判斷餘地部分，蕭老師於行政訴訟中有委任律師，且法院也能夠介入審查，律師亦能夠提出上述質疑，今行政法院既已作出確定判決而具備既判力，則本件事實於行政法院在兩造攻防下應認已經確定，不應再有所爭執。

- 二、爭點二，此部分認定應由教評會去認定，且業經認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而解聘即應予以尊重。
- 三、爭點三，校長喝花酒案例是否更嚴重，應該由教評會合議制認定。
- 四、爭點四，教評委員是否迴避應該要看規定，本案家長會副會長沒有迴避事由，教評會也認為無偏頗；又答辯時間並無法明文規定，即使之前沒有給準備時間，申訴再申訴法院攻防中都有機會答辯，應屬可補正。至於監察院應不能認定個案有判斷瑕疵，是否違法或不當，這是法院的權限，故監察院認定判斷餘地有瑕疵云云應屬逾

越其權限。如果之後和原處分機關反應就可以撤銷原處分，就不需要教評會，也不需要行政法院的確定判決。

五、爭點五，問卷僅是調查方法一種，不可用學術上問卷檢驗，本案原處分所依據之證據並不只是問卷而已，乃係教評會經綜合考量相關事證而做判斷，況行政法院亦經訴訟攻防認定具有證據能力，就不能在事後予以爭執。至於督學於發現問題或經檢舉而到學校作相關調查，乃係符合其設置規範之作為，不能以督學列席會議就謂之介入。

六、爭點六，德國學理認為原處分經判決確定可以再提出救濟，惟本案業經申訴再申訴、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再審駁回等程序確定，已具備既判力，認定本案無違法，究竟要如何說自己違法？原處分機關如何承認本案違法將其撤銷，已有實質確定力的處分，原處分機關不能再去變更，以免違反法院既判力。

## 參、交互詰問

### 主持人：

就之前準備程序整理的第6個爭點部分，蕭老師受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到底行政機關有沒有再自我糾正審查的權限？因兩造皆未就此爭點要求傳訊專家證人，所以我們以職權方式邀請兩位公法上專家來作鑑定意見及專家證人。先請陳耀祥老師說明。

### 專家證人陳耀祥：

感謝臺北市政府的邀請來參加聽證，我在學校教行政法十幾年，很少參加聽證，因為臺灣在聽證程序很少。聽證的性質是甚麼？這個案子是非常罕見的案子，案子當事人窮盡行政

救濟，但受到監察院糾正，產生有趣的現象。兩造之間所提的事實及法律見解，不外乎我們在行政救濟過程中所提的，不過就會出現一個問題。如我在意見書裡面提到的，這個案子不是只是行政層面的問題，它涉及到憲法層次的問題，為什麼特別把這個提出來？這裡涉及到，司法權對行政權的監督，還有監察權對行政權的監督，到底意見不一樣要怎麼去處理？本案是9年前發生，我也是從媒體看到，本身對案情不是很瞭解，看了相關卷證資料結果發現這個案子從整個行政訴訟過程申訴人敗訴確定，不過坦白從專業的角度來講，剛剛所提出「判斷餘地」的操作，所謂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的確都是有問題的，但這是純屬個人的見解，因為今天不是學術研討，而是嚴謹的行政程序。法院無論如何它是有權的機關，它作判決以後會產生既判力，從合法的角度來講是沒有問題的。可是，監察院就這個部分提出糾正案，糾正案本身就是監察院依憲法及監察法所賦予的權力，所以我在意見書裡提到權益保障，申訴人敗訴確定，但行政違失部分監察院認為原處分有瑕疵，出現監察權、司法權產生我稱之為「法律適用上困境」，這個問題國外不會出現，臺灣因為五院制才發生這個問題。所以我意見書特別提到，大法官在釋字第3號解釋就提到這個問題，關於監察院能不能有法律提案權，五院是不分軒輊，各有其職權，雖監察院後經憲法增修條文以後機關屬性有所轉變，可是彈劾、糾舉、糾正權力並沒有改變，當然這就出現一個困境，原處分是合法還是違法，這涉及到後面如何去裁決的問題。根據我個人研究，這個案子經法院是合法的、沒有疑義，具有法定既判力，當然審判過程有很大爭論，可是就監察院糾正裡面有行政違失，我認為

從基本權保護、法治國權力節制監督兩個角度，任何公權力機關的行政權的行政處分，如果認為有違失的話，應該還是從寬當作為違法、有瑕疵行政處分，比較符合法治國精神，否則就會出現司法權認為是合法，可是監察權認為是違法。各位注意，監察院本身是行使其憲法上的權力，與司法權均為一個有權的認定，大法官在釋字 632 號解釋提到所有憲法的機關都負有憲法忠誠義務，都要彼此尊重權限，這也是我們憲法上之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既然如此，監察院依法監督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糾正行政上的疏失、糾舉或彈劾公務員違法失職。我認為，監察院的調查還是必須予以尊重。所以本案，如臺北市政府原處分機關如被認為有行政疏失，應依照監察院指示改善處置的義務存在，雖然本案當初臺北市政府有回覆調查，但就後面改善跟處置尚未處理。我認為，這次的聽證最主要是處理改善跟處置部分，本席建議依照監察院糾正部分去處理，以行政程序法從寬認定為有瑕疵的違法行政處分，依職權予以撤銷。

#### **專家證人林佳和：**

我主要是針對爭點六，也就是一個案子經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具有實質確定力，行政機關是否可以再次變更、撤銷或另為與法院判決相反的新處分？就這個爭點來看，其實中山國中的代理人並未否認這點，也說學理上應該沒有問題，不過本案有沒有違法確信是一個問題。換言之，爭點六不存在，如果行政機關有確信就系爭事實跟行政法院確定判決不同的事，我自己認為我作錯了，當然可以加以變更，不論是用何種形式變更。

當然，行政法院做出違法判決，確實是一個問題。所以，李

震山大法官在釋字 702 號解釋的不同意見書中提到蕭老師案件，是一個典型的違憲法院判決，所以我們大法官憲法訴訟制度有裁判的憲法訴願，就可以解決了。李震山大法官在釋字 702 號解釋直接以蕭老師的案子為例，解釋為何行政法院的確定判決有時必須處理的。

兩週前，許宗力大法官在台大一場研討會中，也直接以蕭老師案子為例，說行政機關當然不會受到阻礙，仍可針對事實重新作決定，例如撤銷違法處分或另為新處分，並無爭論。我給兩造鑑定法律意見書裡面簡單舉 5 點，我補充這些是法院實務見解，並非學理上認為不必理會法院判決，而是法院自己都認為行政機關不必受自己確定判決之拘束，這點非常重要，是行政法院這樣說的，不是單純學理的意見。

我舉幾個行政機關在自己確信原處分有問題前提下，不必受到確定判決拘束之理由：

一、行政訴訟基本上是採取訴訟法理論，它只拘束行政訴訟程序不必再來一次，而不影響行政機關例如為追求實體正義，依法行政可再次為新決定。

二、行政處分重複處置之禁止，基本上未妨害行政機關再為變更，特別是來自行政積極作用。德國聯邦行政法院即認為，如果行政權自己認為不當，雖然法院判決確定了，但機關過去所作的原處分是不對且有害公益的，當然可以變更原處分。

三、行政程序法第 117、128 條，剛剛陳教授有特別提到，這兩條雖然是針對形式確定力，但如果是針對實質確定力的問題，學理和法院判決都認為不會阻止行政機關針對確定的負擔處分發現違法，可以類推行政程序法第 117、128 條直

接廢棄原處分，德國聯邦行政法院見解完全相同。

四、如果談到法院的實質確定力，它的重點是在「保護人民」，而不在保護行政機關，行政機關自己錯了，不能拿法院的確定判決說我甚麼都不能做。實質確定力當代行政法的發展，是保護人民而非保護行政機關，所以如果要堅持實質確定力，只能是不准行政機關脫逸確定判決的既判力，自己做一個對人民更不利的；不是行政機關自己發現錯了，應該可以做對人民更有利的，卻拿司法判決來作藉口，說甚麼都不能做。

五、如果法院判決是來自於有意識、故意錯誤的事實或偽造文件資料，或是系爭判決造成的狀態根本無法接受，會產生我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就認為沒有執行力，德國法院、實務及學理都認為沒有執行力。國內學者前臺北市府法規會主委、現任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陳清秀，直接認為不具既判力，排除判決之實質確定力。換言之，行政機關當然不應該讓自己的行為造就一個違反善良風俗的狀態。

以上五點，不論是學說或實務上都告訴我們，行政法院的確定判決當然有實質確定力，但它不是完全不能動搖的，重點是在於保護人民，不在保護行政機關(前提是認定機關有錯誤)。有監察院詳盡的調查報告，在法院許多沒有實質處理，只是一味的推給判斷餘地、教評會，在兩位大法官李震山、許宗力的講法之下，到底我們怎麼面對行政法院確定判決之實質確定力，我覺得答案應該是非常清楚。

要追求正義，法律體系永遠都有切入的地方，法律體系永遠都提供著理由跟基礎，如果要追求正義，法律體系不會因為一個法院確定判決，就只好徒呼負負什麼都不能做。

**代理人邱顯智（申）：**

請問陳耀祥教授，請問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違法處分之撤銷，是否包括在司法判決確定之後，機關也可以用該條來撤銷處分？

**專家證人陳耀祥：**

這個部分在學說有不同見解，只要經過法院判決就沒有撤銷的問題，這是一種說法。但另外一種說法，林教授也有提到，即使案子經過法院判決，既判力最主要是拘束法秩序底下，行政機關不可以再有所變更而造成人民更不利益之決定或處分。我認為，法院即使已經產生既判力狀態下，如果出現判決不法（雖具形式上合法性，實質上違反法治國基本原則），還是有可能，這情況是在德國是這樣子。在我國的狀況，另外的因素是我們有監察權，這是世界各國沒有的，監察權的認定也是有效有權的認定，監察院認為有違法失職情況，表示行政處分本身還是有瑕疵，所以出現衝突的現象，司法權跟監察權認定不一要怎麼處理？我認為這種情況還是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依職權予以撤銷。

**代理人沈政雄（相）：**

請問陳教授：

一、目前監察法的設計和相關規定，監察院的調查程序與法院的審理程序在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上，嚴謹度是一致的嗎？

二、行政程序法第 117、128 條為何在要件上限制逾法定救濟期間而未包括法院判決確定維持原處分之情形？

**專家證人陳耀祥：**

一、法院的訴訟程序非常嚴謹，監察院的調查也是法定程序，

程序上都有合法性，不能因為法院的程序比較嚴謹，就優先於監察權。舉例來說，監察院不僅可以彈劾行政官員，也可以彈劾法官，為何可彈劾法官？法官也是依照訴訟法進行審判，不能說訴訟嚴謹，監察委員就不能調查法官違法失職，我認為任何國家機關只要遵守法定程序所進行，都應該要尊重，而非以嚴謹程度與否做比較。

二、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有瑕疵行政處分撤銷部分，為何規定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因為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了，行政處分會有形式存續力的問題，也就是人民或機關，沒有辦法再用行政救濟方式去處理。本案例中情況不一樣，行政救濟已經過了，對於行政機關來講他一樣有形式存續力，那法院亦有判決既判力的問題。如果這案子是在三權分立國家，這案子應該就確定了，沒有其他救濟管道問題，但我國有監察權，經法院判決確定基本權問題已處理，可是監察院認定本案有行政違失，我認為這個行政處分仍是有瑕疵，並非立法委員的選擇，可能是立法漏洞的問題，這種轉型正義及司法判決品質的問題，應該從寬類推用撤銷方法處理。

代理人沈政雄（相）：

請問林教授：

一、原處分機關於法院判決確定沒有違法的情形，在同一事實及證據的基礎上，違法確信是如何產生？

二、鑑定意見所指德國實務及學理意見行政機關可在法院維持原處分下還是可以自我審查將原處分撤銷，在我國法制上的法律依據為何？

三、行政程序法第 117、128 條為何在要件上限制逾法定救濟期間而未包括法院判決確定維持原處分之情形？

### 專家證人林佳和：

一、行政程序法第 117、128 條主要是處理形式存續力（形式確定力的問題），它確實沒有針對實質確定力。所以我的法律意見書裡提到，兩個德國聯邦行政法院判決說這時應類推到針對實質存續力的場合。

二、行政機關到底有無違法確信，要問行政機關，不是問我而是要問中山國中或其監督機關，到底有無違法確信。我雖然認為是確信違法的，但這不是我的權責，這要問有權責的人。

三、關於其他國家例如德國學理或實務是否可以參考？基本上，我國法院判決援引其他國家法律見解是相當普遍的。例如本案，法院不斷援引判斷餘地，但我國並無判斷餘地，那法院卻使用德國學理中判斷餘地。我認為，其他國家的學理如不違背我國法秩序的基本原則，當然可以援用，從我國行政法院受日本、德國學理的影響可以看到。

### 代理人邱顯智（申）：

請教林佳和教授，剛提到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2 號解釋李震山不同意見書內有敘及本案，並對於「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非常嚴格的條件限制，機關是否有可能以該號解釋來認定本案解聘決定有可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重新處分？

### 專家證人林佳和：

我國大法官性質是「解釋」不是「判決」，行政機關可否直接援引大法官解釋，答案是不行。但這不是真正的關鍵，關鍵還是在「違法確信」的問題。我舉個例子，大法官釋字 702 號解釋是針對中部某高中某老師的案件，雖然同時申請的案件有好幾件（台中某老師師生戀事件）。今如不是大法官而係

憲法法院所為的判決，判決既判力及於本案當事人沒問題，但可及於他案當事人？這有些爭論，但重點不在這裡，重點仍在行政機關自己有無違法確信。

**代理人沈政雄（相）：**

請問陳教授：

一、倘謂監察院調查結果可推翻法院審理認定，是否讓監察權凌駕司法權？

二、如果認為原處分機關在法院判決確定之後可以自行撤銷，與行政訴訟的再審制度如何區別？

**專家證人陳耀祥：**

本案例中，法院判決是有既判力的，我是承認的並沒有推翻的問題，就如同法院也不能認定監察院糾正不對，因為糾正是監察院的權限。監察權不是只針對公務員個人問題，也包含行政疏失問題，法院基本設計最根本目的是保障人權，監察院認為本案有行政疏失的瑕疵，但法院就權利保障部分認為沒有瑕疵，這不是行政程序法可以解決問題，而是憲法上的問題。所以，我認為依法治國原則下，這個行政處分應從寬認定為有瑕疵，我覺得今天要處理的事是要如何去解決問題，而非僅辯論這個問題，最大的問題是法院支持、監察卻認為有違失，那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要怎麼處理問題。這個問題涉及到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行政機關如認為自己處分違法或不當，以法治國家來講，我們追求的是沒有瑕疵的法秩序狀態，所以我認為行政機關還是可依職權撤銷原處分。

**代理人沈政雄（相）：**

請問林教授，如果認為原處分機關在法院判決確定之後可以自行撤銷，與行政訴訟的再審制度如何區別？

### 專家證人林佳和：

我們今天討論的是行政權的角色，司法權對於行政權確實有拘束，但拘束重點在於保護人民，不在保護機關，所以行政機關確定自己是錯誤的，那當然對法院的確定判決可以有治癒的作用，不能用形式主義的解釋是法院受行政機關所凌駕，還是法院以後就不用開一切都到再審去，故討論的焦點仍應在於「行政積極作用」，如何行政基於自己違法的確信，如何處理法院確定判決。

### 專家證人錢林慧君：

監察、司法權彼此之間互相尊重，但我們依法尊重，相對人律師提到蕭老師有很多檢舉函，這個部分我們也進行調查，也有老師拿側錄的東西給我們，但事實上那都不是很清楚。我認為如依法論法，教師本來就有聘約的第 25 條，蕭老師教材不好、專業不夠，都可以找專家學者去跟她商量，蕭老師如果 93 年、95 年都收到檢舉函，那為何 91 年至 95 年考核為何都是優？這個問題我問過曾校長，曾校長說大家都是同仁，所以給他優，那到底校長不誠實，還是檢舉函不誠實？這是第一點。另外，我們提到教育部介入的問題，因為教評會應該審查中立、公平公正，所有的成員定不能以校長為主席，所以這也違反教師法的相關條文。96 年 12 月 13 號召開教評會，他們是奉區域督學召開，督學本來就可以監督，但監督是「事後」監督而非來幫忙召開教評會，及在教評會做任何指導棋，這個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教育局官員列席參加該校教評會，更違反教育部的規定。

我花了一年的時間慢慢查，我發現這個民調都有記名，當初

我們2個月後要質詢，結果副市長丁庭宇帶著曾校長到監察院，表示還要檢討及處理，結果曾校長對於八點糾正也答不出來，表示都不記得。那時迄今已經4年了，我來主要是讓大家知道，既然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那法就要依法，依法有違失就要處理。

調查過程中也發現有件96年12月13日的公文，應該是人事室發的文，結果我們查到那個是他們的文號是事務組所用，所以其實監察院是非常細膩審慎地去處理的，也說明了學校處理過程都是沒有很嚴謹。最後，調查小組所有的成員都是校長指定的，且在座的朱主任我們也約詢過，我想學校老師的壓力其實很大，為了自己飯碗他們不能很坦白。當然，曾校長是可以記過或用其他方式處理，但是行為不檢是差太多了，所以調查委員組織不合法，成員應該有教師會會長、藝術科類老師，結果都沒有，根本毫無程序正義可言，這是最嚴重的瑕疵。幾點瑕疵在我們上次的報告裡，給了廉政委員會，在座的教育局官員不曉得你們4年來有沒有好好的看。我的調查報告非常的細膩，而且都是依據教師法，所以教育部及教育局都有問題，這些督學介入到底為了什麼，我待會想聽聽各位的意見。

**代理人詹晉鑒（申）：**

請問你當時發現解聘程序的字義由教學不力轉換為行為不檢之時間點及解聘的具體理由為何？

**專家證人錢林慧君：**

時間點應該是97年1月21日校方召開第4次考績會決議記大過1次，接著97年1月23日召開教評會以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決議，以蕭老師行為不檢違反教師法為由予以解

聘。

主持人：

中山國中代理人有無要提問？

代理人沈政雄（相）：

關於專家證人意見如書面意見，沒有其他問題。

代理人邱顯智（申）：

申請專家證人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表示意見。

專家證人人本教育基金會代表馮喬蘭：

整個案子過程，如同蕭老師陳述中提到，我們於 97 年和蕭老師開一個記者會，記者會最主要是狀告郝龍斌市長的「一網一本」的政策和規範，戕害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後 3 個月的時間，蕭老師就被以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解聘確認，而且公文發到全國各個學校，她沒有辦法到任何學校被聘任，就如同那些性侵學生的老師一樣。

在我們的經驗中這是處理非常快的過程，郝龍斌市政府在對蕭老師戕害的作為，確實有達到殺雞儆猴的效果，因為我們狀告的時候還有教師會跟我們開記者會，當時還有許多教師反對一網一本政策，但在這之後，這樣的聲音越來越沒有，果然讓郝市長能遂行其政策。

而這整個處理過程，這是非常驚人新的白色恐怖模式，也就是當權者運用校園的民主機制如教評會、政府相關機制跟程序，剷除異己。其實值得注意的不只是老師權益受損，還包括竟然有民主時代的政府，它可以運用這樣程序機制遂行其獨裁意志，假使這件事未經徹底檢討、轉型正義，那所有繼任政府都會承擔這個罪名與結果，必須不斷被社會輿論檢討。

再者，因為我們有相當的處理經驗，我同時對處理不適任老師的問題提出一些看法，以台北市建安國小音樂老師為例，這名老師十多年來不斷被申訴、檢舉，他體罰恐嚇學生，把學生排成一排在走廊上面用掃把打，這都有市議員、本會的調查證據，教育局也承認。這老師被不同屆家長申訴 10 多年，被記申誡、小過但從未離開校園，直到本會召開記者會邀請教育局，教育局協商要該名老師退休。以退休作為一個協商的內容，我不太明白為什麼這麼明確的案例，教育局態度卻是讓他退休。之後我們在立法院又開一次記者會，這名老師已經協商好要退休，但老師希望能領月退，所以他請病假一個學期後才退休，請病假還可以領半薪，而市政府卻打算讓他這樣做，為什麼如此成就一個傷害學生的老師，卻對一個為教育發聲，爭取教師專業自覺的蕭老師如此。

蕭曉玲老師的案子當中，最明顯的問題就是督學的介入，代表市政府的介入，對此中山國中也沒有否認過，在市議會質詢時校長被問到為何教評會開會通知上寫奉督學指示召開，曾校長說是多寫的，這是甚麼意思？難道是會議雖然奉督學指示召開，但是不能寫在上面？這樣的解聘處分，怎麼會不違法？另外不管老師或學生，非常多的個案申訴到督學室，督學把學生申訴函轉給學校，學校直接約談學生，不只學生這樣還有家長，小孩被罰寫罰到小指頭彎起來，家長申訴到教育局，有督學要處理這個案子，後來家長來找我們，因為是家長被學校約談。不管是家長或學生，都無法在這個體制當中得到應有的申訴權利與保護，因為應該負擔督察角色的督學，他和學校是完全合為一體的，這就是現實狀況。

我想討論這個案子的過程，不能只是抽象拿理想制度思考，

必須理解整個教育體制文化與現行狀況，才能讓我們理解這個案子為何是一樁白色恐怖的打壓。

主持人：

中山國中代理人是否詰問？

代理人沈政雄（相）：

沒有問題。

主持人：

接下來請專家證人彭文正教授。

代理人邱顯智（申）：

學校所做問卷調查的方式，請問可否說明施測在本案之信度及效度？另外就行為不檢有損師道部分，是否也請你表達你的意見？

專家證人彭文正：

我不是蕭老師找的專家證人，我是毛遂自薦的。我跟蕭老師素昧平生，因為做節目關係請蕭老師上節目訪問過2次，對於校園鬥爭這件事，我感同身受。今天我擔任證人，是因為我在台大新研所教授研究方法與統計、民意調查及新聞報導，所以我對於問卷的效度及信度有些研究。首先我們要瞭解我們要調查蕭老師一定有原因，原因是看她不順眼就要整她，那就不用證據，在一個體系中就可以輕易把她解決掉。另外一個就是，她做了違法的事，那就必須要證據。證據分兩個部分，一個叫事實，一個叫觀點，事實就是說比方說她打人，我們必須要找到她打人證據，才能夠證明，這是事實；另外一個叫觀點，比方說，蕭老師教的不好、態度不好，這叫觀點，觀點才能來作問卷調查。非常遺憾的是，這份問卷調查把事實跟觀點混在一起，尤其是事實層面居多。

舉例來說，蕭老師有沒有打人？不能找三個人來問，兩個人說有、一個人說沒有，於是我就說有。但她有沒有打人，不是說有人說有，就認定她有打人，這是需要證據。所以蕭老師的上課問卷調查表當中，第一題「蕭老師常常不按時上課、遲到或早退」、「蕭老師是否曾經整節課沒有上課，或是中途離開」、「蕭老師是否曾經對你或同學有言語上的羞辱或恐嚇」、「蕭老師是否曾經對你或同學有長時間在教室外面罰站或體罰」、「蕭老師是否曾經整節課不做課程內容及任何講解」，這些東西擺明是「事實」的調查，所以必須清楚的舉證事實的過程，而非找一些人調查來問，如果500人裡面有300人說有，200個人說沒有，那就認定蕭老師有嗎？我想這是一個效度上面犯的極大錯誤。

這份問卷一開始，做問卷之前有個說明，「擁有一個單純健康與快樂的中山校園是我們共同企盼的，近來校園裡發生疑似不適任教師事件，加上新聞媒體的報導，導致校園已充斥著不安的氣氛。為了儘速讓事件進入正式調查程序，還給同學一個單純的學習環境，學校希望充分瞭解過去和蕭老師教學相關事實真相。請同學基於讓事實呈現的道德勇氣，以不隱瞞、不護短的公正態度，讓當事人面對並改善自己的問題。」從這段話，就已經定了蕭老師的罪，要大家幫忙舉證蕭老師的罪，然後寫著「以不隱瞞、不護短的公正態度，讓當事人面對並改善自己的問題」，請問這個問卷為何不是「以不栽贓、不說謊的方式來調查事情的真相」？所以這件事情不但先射箭再畫靶，更以文字方式入人於罪。

再來，在整個的調查開始，第二件事情講到「未來除了學校組成調查小組之外，避免同學未來的困擾，請同學不要填寫

蕭老師或配合任何其他老師做與本件事件相關不必要之活動設計」，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只有校長可以調查這件事情，其他任何人不可以做任何的 counter argument，我不能用任何方式證明我的無辜，更壞的是另一句話，「從現在起蕭老師非教學上的設計活動均列入正式調查紀錄」，這叫做恐嚇，恐嚇校園其他的師生不得做同樣的事情。

接下來我們看問卷，第一點：施測者的立場是否公正的問題。我想請問這份問卷的設計者是誰？是校長、是訓導主任還是誰？這個施測者跟蕭曉玲老師是對立的，也就是他本身是一個當事人，他怎麼可以去設計、去施測這份問卷。第二點：「如果是蕭老師與學校或家長會的衝突，請問校方有無作第二份調查問卷，去調查過任何一個其他老師？」，如果按照舉證雙方要對等的情況下，中山國中似乎應叫學生做一份關於校長或訓導主任相關的問卷，這樣才公平。所以這個針對性相當明顯。

另外，為何只有學校單方面可以施測蕭老師？蕭老師沒有其他施測的可能性，這在研究方法上稱為 reliability test，即對於同樣的目標，要有兩種以上之方法或者兩組以上的人來施測，才能夠確定它的信度。還有，施測的情境是否公開？即施測問卷的氛圍有無對學生有不愉快感覺，整份報告中完全未舉證，這份問卷是牽涉一個教師的名譽與清白，可以不提供關於施測情境的情況就由當事人的對造去設計問卷？再來，受訪者是限制行為能力的人，是 13 歲至 15 歲的學生，是否有經過監護人同意？可以設計這種傷害青少年身心可能讓他們捲入校園鬥爭的題目嗎？不知這份問卷有無告知所有作答的學生，做問卷的目的何在？在一般研究社群而言，

知會同意是研究倫理中最重要的一環，在知會同意的過程是否公平公正？今天我們做的不是學術研究，但是我們做的是司法上的事，要比學術研究更為嚴謹才對，且學術研究的問卷是問卷調查的 ABC，如果連這都達不到，就沒有公正、公平可言。

我不知道這些學生有無違反意願參與的問題，學生如果不願意回答問卷，有無受到尊重？另外每一個學生寫問卷都必須具名，在問卷調查的開始就告知「以不隱瞞、不護短的公正態度，讓當事人面對並改善自己的問題...」，又點名蕭老師，清楚告知研究目的。請問這樣的問卷讓一個 13 到 15 歲的小孩如何不受到恐嚇？問卷調查的第 1 題到第 8 題還有第 15 題都是客觀事實，像這樣的客觀事實是應該用「調查」的而非「問卷」。剛才我聽到對造律師說，不是只有問卷，還有其他東西，我手上有照片，他竟然可以拿一個時鐘的照片，在旁邊寫圖說，說是蕭老師進來的時間，證據力如此薄弱，又如你說蕭老師在辦教學研究室內擺碗盤，這樣的東西，可以檢舉一個老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可見你們裁臧到沒有步數了。又提到蕭老師找來一個蕭某某進到校園裡，這是不被許可的狀況，我查了一下這個人可能是律師，當一個人遭受這樣不公平待遇的時候，請律師到學校何錯之有？把這些林林總總的照片作為指控的證據，證據力就這麼薄弱嗎？

今天如果你手上拿著鐵鎚，那麼你眼中看到的都是釘子。我們從時間點來看，2007 年 11 月 12 號蕭老師行政訴訟狀告郝龍斌市長一網一本剝奪受教權，立刻 2 個月後 2008 年 1 月 21 號教評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一大過，再過 2 天，2008 年 1 月 23 號教評會解聘，2013 年 3 月 15 號監察院說在解聘過程

當中是有問題的，2 個月又 10 天解聘一個老師，這在台灣的教育史上從來沒有這麼高效率過。郝龍斌已經卸任，柯文哲市長已上任一年半，至今仍官官相護，監察院的調查很清楚，為何還要浪費社會的資源，我認為這是公務員應作為而不作為的瀆職行為。

最後我主張恢復蕭老師中山國中的教職並補償這 8 年半的薪資外加精神損失，涉入者加害人必須解職，從犯案當日追回教師跟公務員的薪資不得領退休金，並負責蕭老師的名譽賠償。如果這麼清楚的不公不義都沒辦法平反，我彭文正會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抗爭的常客，我要說：「長夜縱然漫漫，絕不放棄自己的權利」。

**主持人：**

雙方有無提問？沒有，那就請中山國中傳訊證人。

**詰問中山國中(相對人) - 證人曾美蕙：**

**代理人周良貞(相)：**

在你任職中山國中校長期間是否多次接到家長跟學生關於蕭老師上課遲到、中途失蹤或僅播放影片等教學不力相關情形？

**證人曾美蕙(相)：**

93-95 年間蕭老師之行為屢遭家長及學生匿名投訴教學不力，學校即予回復並轉知蕭老師請注意改善。

**代理人周良貞(相)：**

當初為何會針對蕭老師不適任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來調查？

**證人曾美蕙(相)：**

學校就之前的屢次投訴均予以寬容，但到 96 年間有家長和學生具名投訴檢舉蕭老師慣常遲到、處罰過當。家長常委會

亦提案希望學校做適當處理，因此為求慎重，校長即召集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級導師等相關人員組成調查小組來分工確切調查，同時也會給蕭老師機會，調查結果經事證彙整認為有需要改善。

代理人周良貞（相）：

從資料可知，調查結果是將蕭老師不適任情形歸類為 6 大類，則不適任的事證資料是否有送教評會讓教評會委員檢視討論？

證人曾美蕙（相）：

是的，有將相關事證彙整分類送交教評會了解，事實上後來不管是蕭老師、或是相關人員包括律師、議員都應該可以公開查閱到。

代理人周良貞（相）：

教評會就調查小組彙整的 6 大事證是否認定達到解聘程度？教評會委員在討論決議過程是否有受到教育局或其他壓力？

證人曾美蕙（相）：

當時學生及家長確實向督學陳情，學生家長也具名寄信給教育局，以及學生本人在部落格上也表達深切的哀慟及陳情控訴，因為人數非常多，所以調查小組就按不同性質分門別類彙整後交給教評會委員參考。

代理人周良貞（相）：

教評會委員是否依照這些事證討論決議後，多數決認定達到解聘程度？

證人曾美蕙（相）：

一開始在課發會及所有活動中，校方都希望蕭老師有機會可

以來改善，但蕭老師都拒絕，他覺得他可以接受大家來瞭解，因此督學及家長委員等人就來學校看他教學，但蕭老師認為他的教學受到干擾，也提出申訴，在過程中校方沒有辦法進行輔導。

家長及學生投訴蕭老師長期教學不力的原因包含剛剛提到常委會的提案、強取學生聯絡簿公開刊載於報紙以及學生向督學陳情等等，調查小組就彙整了相關資料，教評會檢視過這些報告，覺得確實需要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但蕭老師卻發拒絕輔導的信函，後來還將本案當作政治事件而模糊其不適任之事實、發公開信誣指受到學校的迫害、拒絕督學訪談、推薦資格不符的輔導員，後來又新增了許多行為不檢的事項，包含限制學生行動自由、於督學訪談過程公然說謊、對學生考評報復威脅，這些從調查報告及音樂課上課情形調查表都可以看到。當時蕭老師還有辱罵督學、家長會長及行政人員，也有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意圖影響評議結果寄發存證信函等等。過程中校方也有給蕭老師機會說明，包括問卷，校方是為了瞭解事實真相，將學生及家長具體投訴事項列出來，供學生自由填寫，不清楚的話可以勾選不清楚，也可以不具名，問卷也特別說明希望填寫的孩子排除情緒不加入個人評論，強調讓事實呈現，受訪者是自願參與，也讓蕭老師有公平的機會來瞭解。

#### 代理人周良貞（相）：

我的問題是 97 年 1 月 23 日教評會會議，教評會委員是否依照調查小組彙整之 6 大事證討論，認為已達解聘程度？以及作決議討論的時候是否有受到學校或教育局的壓力？

#### 證人曾美蕙（相）：

教評會委員是獨立思考判斷的，也是不具名來投票，所有都是教評會委員自由心證，督學只是因為學生及家長屢次投訴，所以才會關切，希望學校能夠審慎地辦理，也希望能正式、立即處理，所有開會均由學校自行決定。

代理人邱顯智（申）：

請回答您是調查小組成員嗎？調查小組成員是您指派的嗎？

證人曾美蕙（相）：

我依照作為校長之職權，指派相關人員進行調查，至於是不是調查小組成員，要看你的定義，我是召集人，調查小組成員是我指派的。

代理人邱顯智（申）：

家長會代表應該由家長會指派，但當時調查小組成員家長副會長是您指派的嗎？

證人曾美蕙（相）：

因為學校家長會會長、副會長他們也有收到許多陳情，也要求學校要處理，所以邀請家長會的成員，不論是會長還是副會長，他們有代表來參與調查小組，但不是我指派。

代理人邱顯智（申）：

96年12月31號調查小組會議出席簽名有4位，依監察院調查報告，其中漫老師表示他並沒有參加過會議，也沒有看過這個紀錄，請問您怎麼解釋？因為實際簽名只有4個，漫老師說他並沒有簽名也沒有參加，但他的簽名怎麼會存在該次會議簽名上？

證人曾美蕙（相）：

對於別人的回應我不處理。對於當時的會議，會後我們都會

做紀錄，有讓發言人檢視內容是否詳實並在紀錄簽名，以示慎重。至於誰參加，因年代久遠，請翻閱紀錄，我不可能每一場都記得。

代理人邱顯智（申）：

請問會議紀錄是不是你事後做的？

證人曾美蕙（相）：

我不可能事後製作。

代理人邱顯智（申）：

調查小組成員盧老師在被監察院調查時，他說他並沒有參加調查小組，請說明你調查小組的成員。

證人曾美蕙（相）：

我的紀錄資料中沒有盧老師。我所指派的教評委員家長會部分可以由會長或副會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相關科目的老師、級導師。

代理人邱顯智（申）：

是否有中山國中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組織要點？

證人曾美蕙（相）：

緊急處理的當時沒有組織要點，在該次緊急處理之後，本校教評會委員認為應該要有一個組織要點以備周延，為客觀調查類似事件，就把組織列為校長授權組成，小組成員及人數依個案需要調整，由教務或相關主任...

代理人邱顯智（申）：

事件發生當下並沒有組織要點或標準，請問你按照什麼標準挑選調查小組成員，及由你擔任主席？

證人曾美蕙（相）：

因為陳情投訴內容包括教務工作裡的教學不力及班級經營，

所以教務主任及訓導主任（現在叫學務主任），這 2 位主任主要是針對老師教學及班級經營管理的問題，另外我們也很重視級導師，還有家長會是提出投訴的相關人，所以就召集了相關人員進行調查。

代理人邱顯智（申）：

請問督學有無實質介入此事件？包含要求你召開教評會等事？

證人曾美蕙（相）：

當時有 4 位督學陸陸續續幫忙關心這件事，因為怕學校沒辦法對於家長及學生的陳情立即處理，所以督導我們儘快辦理。

代理人邱顯智（申）：

依當時教育局副局長對媒體說法，學校是在 96 年 11 月 12 日啟動蕭老師解聘的處理，因為蕭老師剛好在該日對郝龍斌一綱一本政策提告，請問學校是否是在 96 年 11 月 12 日啟動處理？96 年 11 月 12 日教育局副局長有無給你任何指示需要立即處理蕭老師的案子？

證人曾美蕙（相）：

不是在 96 年 11 月 12 日啟動處理，副局長不可能直接指示我甚麼事情。

代理人邱顯智（申）：

本案原以教學不力處理，為何在 97 年 1 月 23 日又以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來解聘蕭老師？

證人曾美蕙（相）：

家長學生投訴蕭老師不適任事項包括教學不力跟行為不檢，蕭老師的慣常遲到、處罰過當及常委會中家長的提案等等，

蕭老師的行為不檢在 96 年 12 月就有了，學生也有投訴，調查小組調查確認相關書面及影音資料，將相關報告提交教評會檢視，經教評會確認事態嚴重，就進入輔導期。我們一開始希望進入輔導期，但是蕭老師拒絕輔導，且新增許多行為不檢情形，我們乃進入評議期。

代理人邱顯智（申）：

請問問卷是你做的嗎？

證人曾美蕙（相）：

有兩次問卷。第一次是蕭老師侵犯學生人身自由的時候，督學自己做的，為了瞭解是否學生有被侵犯權益。第二次是因為太多具體具名之陳情投訴，為了瞭解事實，也讓蕭老師有機會去澄清，調查小組就將陳情內容一一條列讓學生表達是否有這些事情。

代理人邱顯智（申）：

調查小組的成員除了你指派外，有無其他方式產生的成員？

證人曾美蕙（相）：

教師法並沒有相關規定，當時我為了慎重起見，希望瞭解學生及家長陳情的內容是否屬實，才組成調查小組，依當時的情境，我只記得我一定會指派教務及訓導主任，其他則是徵求相關有意願的人來參加，家長會派會長或副會長，是他們自己決定代表，我尊重他們，另外該科老師及級導師則是學校一向很重視的，所以當時就按照這樣的需要來編訂，我則是授權組成。

代理人邱顯智（申）：

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當時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家長會副會長在監察院詢答時表示是接受校長指派擔任調查小組，請

問有何意見？

**證人曾美蕙（相）：**

當時是家長會代表告訴我一定要辦理，至於他們派會長或副會長參與是他們自己決定，家長會不受我管轄，我無法指派。

會議至 12 時 40 分，中午休息時間，並於 14 時會議開始

**詰問中山國中(相對人) -證人朱毋我：**

**代理人周良貞（相）：**

在你任職中山國中訓導主任期間是否知道有學生或家長投訴蕭老師？

**證人朱毋我（相）：**

我在 95 年到職中山國中後，到蕭老師解聘案之時確實收到很多家長及學生的投訴案件，在我到職之前我就不清楚。

**代理人周良貞（相）：**

請問投訴內容大概是？

**證人朱毋我（相）：**

相當多，時間久遠已經不太記得，大概是教學及上課方面。

**代理人周良貞（相）：**

請問你是蕭老師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成員同時也是教評會委員？

**證人朱毋我（相）：**

是。

**代理人周良貞（相）：**

請問調查事實之一是否有蕭老師播放影片長達數週並遭著

作權人協會來函告知違反著作權情形？如有，是如何查證？

證人朱毋我（相）：

學生有反映及側錄，配合教室日誌記載，並普遍性調查詢問學生，確定有這樣的事實。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有派員到學校表示希望妥處，否則要對學校提告，亦有書面要求。

代理人周良貞（相）：

有關 808 班學藝股長被蕭老師強留在教室事件，是否親身參與？調查小組當初是如何採認？

證人朱毋我（相）：

首先，剛剛蕭老師提到我爬窗這件事是真的，但我沒有進入蕭老師的教室，因有學生投訴教師準備室的狀況，所以當時會議決定要去瞭解並請蕭老師改進，但是我到那邊之後莫名其妙被塞一個相機，因為我是訓導主任的關係而被推上去拍準備室的情況，後來希望蕭老師能夠整理。

至於 808 學藝股長事件，那天我用午餐中，有學生匆忙跑來說同學被蕭老師關在教室裡面罵，說是要求改教學日誌的事情，其實在當時蕭老師的事情整個學校都滿害怕的，我在第一時間並不想碰這件事，就請旁邊和蕭老師頗有交情的教學組長王組長出面去處理，事情可能會比較溫和，於是王組長就先離開。學生當時仍然害怕發抖地詢問我說不能去救他嗎？我意識到情況很嚴重，就前往音樂教室，因為之前經過了一些汙穢及不承認的事件，我在經過訓導處的時候就順手拿了攝影機，想說拍起來可以讓蕭老師改進，在四樓的時候開始攝錄。到教室外面時，看到王組長有點不知所措地站在教室門口，結果就看到那孩子哭紅著眼出來，其他同班的孩子就湧上去安慰他，我真的不知道裡面的狀況，就請那孩子進入

旁邊的空教室並詢問發生何事，當時那個孩子手上拿著教室日誌，表示蕭老師看到日誌上面寫 11 點 20 分以後都在罵家長，老師要他寫好之後才可以離開，我就安慰學生照實寫就可以，影片就到此結束。後來學生家長知道後就立刻來陳情，也有很多學生來講，便請學生用寫的方式比較清楚，學生所寫的情況很明確及一致性的，就是當時蕭老師有把學藝股長關在教室裡面斥責並要求書寫紀錄。

代理人周良貞（相）：

調查過程中，是否有訪談學生？被訪談的學生對蕭老師的評價如何？

證人朱毋我（相）：

他們大概一致都覺得蕭老師是上課謾罵居多、看影片、沒在上課、做自己的事及罵不好的字眼等。

代理人周良貞（相）：

從調查卷證得知，有學生提供蕭老師上課的錄音錄影紀錄，那在調查小組及教評會勘驗這些影帶的情形？影帶是否真實？有無經變造？勘驗的結果是如何覺得不適任？

證人朱毋我（相）：

以當時技術應該不容易變造，都是學生自主提供，教評會有逐一檢視，其實資料送到教評會之後，陸續仍有很多事件發生，但後續的很多就未列入，學校只是希望蕭老師能夠修正改進，做好培育孩子的工作。在調查過程中，沒有先射箭再畫靶，到後期是因為事件如滾雪球般越滾越大，家長和學生都來告，決定一次講清楚，才有問卷的事情，問卷只是希望釐清事情得以改正，然後先有教學不力的輔導期，但沒有進入輔導期，之後仍不斷發生事件，所以當時教評委員評定時

是有參酌當時學校的整體，可能在事證裡面沒有，因為我們目的是不想再去傷害老師，讓校園恢復平靜。

蕭老師是不是不適任，這是大家的決議，我個人不方便表示意見，但這些影音確定是真實的，不是偽造，也絕對不是為打擊或傷害蕭老師而製造，原本是希望蕭老師看到影片會有所警覺並修正，只是到後來就變成事證。

**代理人周良貞（相）：**

你剛剛提到蕭老師常常對學生謾罵，大概是怎樣的謾罵內容，造成學生心理的恐懼？

**證人朱毋我（相）：**

白目、下三濫、三字經之類的，我就不再重述，蕭老師當節罵完，學生很快就會投訴，我們也問過學生，答案也都滿一致的。

**代理人周良貞（相）：**

教評委員就調查小組提出的6大不適任事證是否逐一檢視？調查小組是否有做報告？當天的決議結果？多數委員都認為需要解聘？

**證人朱毋我（相）：**

相關物證都有經逐一檢視，現場都有呈現相關的物證及影音，讓大家去檢視，檢視完後印象中經過好幾輪的投票，當時是按照程序逐條討論，當時情況在事證裡記載得很清楚。多數委員經綜合性整體判斷，全面檢視後多數決議解聘結果。

**代理人邱顯智（申）：**

您是調查小組也是教評會成員，請說明解聘蕭老師的事由為何？是否是限制學生行動自由，強制學生書寫不實教室日誌？

**證人朱毋我（相）：**

他不是單一，是當時提出的六個具體事證的整體綜合判斷，所有的事證都在資料裡面。

**代理人邱顯智（申）：**

在監察院調查報告第 32 頁，你當時接受監察委員約詢時說調查小組有組織辦法，依據此辦法來聘，請問中山國中是否有組織辦法？是否依校長指示成立？你當時是說家長會副會長及相關成員是校長指派的，請問是否正確？依據中山國中調查小組組織辦法，召集人應該是教務主任，請問為何是校長指派？

**證人朱毋我（相）：**

我被校長告知是調查小組，那我就是調查小組，因為校長是主管，他可以分派工作。我認為有這個辦法，我被指派任務時，不會要求去看依據。

**代理人邱顯智（申）：**

你在監委約詢時表示調查小組是依校長指示成立，那麼調查小組有誰參加？

**證人朱毋我（相）：**

調查小組是校長指派，但成員有兼顧教師會代表、家長會及行政等相關方面。

**代理人邱顯智（申）：**

根據中山國中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組織要點第 3 點，召集人應為教務主任，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薦、教評會代表是教評會推薦，為何調查小組最後由校長指派？

**證人朱毋我（相）：**

在我認知，我們被指派就去做，不會要求去看法規依據，校

長指派的意思也不是指定家長會的某某某，而是家長會派人來，訓導處派員就是主任。

代理人邱顯智（申）：

你提到你當時有帶攝影機，到場時已有 2 位老師在內，請問你帶攝影機是因為你身為調查小組人員在進行這件事的調查嗎？

證人朱毋我（相）：

因為當時發生很多事情，蕭老師都否認，我們蒐集資料不是為了 fire 蕭老師，而是提醒蕭老師有這個情況要加以改正。

代理人邱顯智（申）：

你身為調查小組成員，你知道調查小組成員是誰嗎？

證人朱毋我（相）：

我基本上知道調查小組的成員。當時調查是用職務的方式，學生事務跟訓導有關，教學則與教務有關，但事隔已久，我不記得有幾位。

代理人邱顯智（申）：

你親身在做本案調查，與蕭老師是處於對立面的狀態，後來所有調查小組成員都變成教評會委員，作出解聘蕭老師決定，是否有問題？

證人朱毋我（相）：

教評會成員並非校長指派，是老師選的，我是因為本身行政職所以有負責調查。

代理人邱顯智（申）：

97 年 1 月 23 日解聘蕭老師的教評會召開時，督學是否在場？

證人朱毋我（相）：

督學不在場。蕭老師報告的時候是在外面的會議室，我們是

在裡面的會議室投票，兩個那是完全不一樣的場地。

代理人邱顯智（申）：

監察院調查報告提及，當時未鎖門且尚有其他音樂老師在場，這種狀況難謂強行留置，後來也未塗改教師日誌，請問你對此有何看法？

證人朱毋我（相）：

當時我拍的影片很清楚，是兩位老師，但老師是甚麼時候進去的，我不清楚。至於在場情況如何，從後續對學生的調查得知，是全班學生被趕出來，然後將門窗緊閉，是一群學生所表達當時的現況。

代理人邱顯智（申）：

你是否認為蕭老師有強制學生書寫不實教師日誌及限制學生行動自由，還是只是呈現錄影內容，你無法判斷是否構成限制行動自由或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證人朱毋我（相）：

當時是提出這個事證，讓委員自己去看，我並沒有加以判斷，而是讓大家判定。我只是把內容和實際狀況呈現，不能加以評論。

代理人邱顯智（申）：

你有無處理過類似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的案件？

證人朱毋我（相）：

我沒有處理過教師解聘事件。

代理人邱顯智（申）：

在處理過程中，是否接受校長指示要如何處理？

證人朱毋我（相）：

我在過程中沒有受到任何指示，包括那天到教評會現場，我

們都沒有定論。

代理人邱顯智（申）：

根據教評會現場紀錄，蕭老師有要求檢視調查小組的資料，但教評會回應卷證僅提供教評會，並不會提供當事人，請問是否如此？

證人朱毋我（相）：

我不清楚有沒有這樣的回應，調查小組是分工體系，我把我負責部分提供給調查小組，不知道有無提供給蕭老師。

代理人邱顯智（申）：

你為何覺得自己有權利對同校老師進行攝影？

證人朱毋我（相）：

剛剛已有說明，不再重複。

代理人邱顯智（申）：

調查小組的卷證有無公開給教評委員看？看多久？

證人朱毋我（相）：

那是一個秘密會議，所以不對外公開，我們有提供所有的卷證，讓他們自行翻閱，也有播放影片，但我沒有計算時間。

主持人：

監察院提出糾正報告請教育局處理，請說明教育局後續處理情形。

利害關係人教育局李季燕：

有關監察院報告，第一次是在102年3月，裡面指出八大缺失，教育局有一一回覆，之後監察院又來文剩下四點糾正事項，教育局也有再次回覆，後來監察院主要來文就是詢問教育局有無回復蕭老師身分，因為教師法嗣後有修正，關於行為不檢改為違反相關法令，而限制任職期間是1至4年，因

此中山國中在檢討後，因為限制時間已經過了，所以蕭老師現在還是具有教師身分。

另有關監察院糾正學校未依相關聘約規定執行，教育局業已函發各校，確實要求依據處理不適任老師之相關規定，包含教育部頒發的應行注意事項及教育局的注意事項及流程圖處理。

## 肆、終結陳述

### 主持人：

現在進入結辯。

### 申訴人蕭曉玲：

今天感謝大家前來聽我說明，我想說的是，從頭到尾所有解聘的事證都不在我手上，是經過訴願和行政訴訟我才陸續拿到這些所有的事證，也就是說在被解聘的當下我是什麼都不知道，我聽到今天校方證人說的話，我只覺得監察院都已經作出調查報告，為什麼還可以這樣謊言連篇。

對方律師提到我可以提行政訴訟再審，但我要說我在行政訴訟的時候，法院都不調查，有打過行政訴訟的人都知道有 95% 的案子都是行政機關勝訴，難道是在幫行政機關背書？

校長說我 93 年到 95 年遭到檢舉如何如何，那些都不是事實，如果是的話大可以糾正我、記我小過，但為什麼我的考核都是拿甲等？明明就是因為我去告了郝龍斌的一網一本教育政策違法之後得罪當道，當時的教育局副局長也親口承認我的不適任就是從 96 年 11 月 12 日，不要再拿以前的事情來汙衊我，學校的教評會也說我不適任的事證是從 96 年 12 月到 97 年 1 月，短短 2 個半月就把我解聘，所有的事證都是在這期間做出來的，為什麼要睜眼說瞎話。

我身為一個老師，卻要面對一次又一次的羞辱，我告訴我的學生我沒有錯，我再怎樣白目，我是針對體制的不公不義提出控訴，我認為教師應該是專業自主，是良心事業，不是服務業，我不知道學校可以聽上級的指示到這種地步，做出這麼多假的證據，現在還在狡辯，為什麼性侵害及體罰學生的老師都不處理，只是因為我告了郝龍斌就要遭受這樣的待遇。

有人問我這麼多年是怎麼撐下來的，因為我不信公理喚不回。希望新政府上任，轉型正義從我的案子開始，做錯事情並不可恥，重要的是要認錯，如果這次事件我沒有得到公平的平反，以後還會有更多更多的蕭曉玲。

#### 代理人邱顯智（申）：

感謝主席及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給蕭老師機會可以訴說他9年來的委屈。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因違反教師法第4條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解聘或不續聘一覽表內容，均為性騷擾、猥褻學生、貪污、恐嚇…等重大事由，剛剛詢問參與作成解聘處分的中山國中證人，他也無法明確說明解聘蕭老師的事由，限制學生行動自由及強制學生書寫不實教師日誌等是非常荒謬的理由，經過監察院調查結果基本上根本不成立。強制學生書寫不實教師日誌，教室日誌根本沒有經過塗改；限制學生行動自由，門是打開的，在場還有2個老師，一位女性的音樂老師如何去限制學生的行動自由？

本案裡面有非常多違法之處，比如說調查小組成員竟然完全是教評會委員，這在法律上是不可思議的，現在也沒有任何一個學校調查小組是這樣成立的，由校長指派調查小組成員，校長自己身兼調查小組召集人及教評會主席，所有的調查小

組成員全部是教評會委員。從監察院調查報告也看到教評會是奉教育局督學指示召開，教育局介入教評會的召開，最後解聘蕭老師的狀況非常明確。

就違法行政處分是否可以撤銷的部分，行政處分確定力並不是在保障國家，而是保障人民權利，如果機關依監察院調查報告或大法官釋字第 702 號解釋，認為當時處置確實有不當或違法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機關本來就可以撤銷，不可能會有一個制度，讓一個違法處分的存在因為受到法院的判決所以不能撤銷，我們是要鼓勵國家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怎麼會鼓勵國家拿著屠刀不放？這完全悖離近代法治主義的想法。所以我們希望機關能撤銷原處分，讓蕭老師回到校園裡，我們相信也希望 9 年的堅持能夠讓臺北市政府給蕭老師一個最後的公道。

**相對人中山國中：**

**代理人沈政雄（相）：**

關於原判決確定維持原處分後，是否可由原處分機關再變更，這部分在我國法制上並不允許，此從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8 條都只規定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才可以聲請撤銷或職權撤銷的情形可以知道立法者做了選擇，亦即若經法院確定判決維持原處分的情形，倘有符合再審要件，可以提起再審，並非回到原處分機關再自行進行審酌，否則會混淆與再審制度功能的差異。因此若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8 條之情形，就不及於法院判決確定的狀況，這是立法者在法制上的設計。今天陳述人要求原處分機關在相同的事實及證據底下再回去撤銷原處分，其實是違背目前法制的精神。其次，在行政法院相關實務判決上也認為基於法院判決的既判

力，原處分機關必須要受拘束，不應再予變更。甚至在法務部 100 年 6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100013953 號函，也強調周知各單位部門，行政機關倘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本於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而此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就應尊重實體判決的既判力，不應該再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而破壞實體判決的既判力。因此陳述人的請求在我國目前法制上並無任何根據。至於，陳述人一再爭議原處分所依據的事實及證據有錯誤、證據力不足、調查程序有問題等部分，其實陳述人於法院審理程序中已經多所主張，而法院就此也認為沒有錯誤的事實，及證據力不足的狀況，都可以採為事證，也足以支撐原處分認定行為不檢的事證，所以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第 1 項規定確定判決有確定力而有拘束當事人的效果，此效果係指於法院審理程序中提出主張，若法院判決認為主張不可採時，事後就不能再重覆這樣的主張，而相關機關也不能作違反法院判決認定的判斷，此即法院判決既判力的效果，除非訴訟法有作修正，否則我們應該要遵守這樣法律的制度規範。因此，陳述人於今日程序中又一再提出於法院審理中的主張試圖訴求原處分撤銷，而原處分撤銷也是陳述人當初於法院的訴求，這個訴求被法院判決不採信，故基於法院判決確定力，原處分機關就本件實在不應該再另外變更原處分。同時經由今日之程序也可以知道原處分機關或教育局或學校這邊並沒有產生任何原處分有違法的確信。第三，相關卷證於申訴、再申訴及行政法院審理程序中，都有給陳述人檢閱及表示意見的機會，同時在校教評會的程序裡面陳述人也在場，相關資料於當時也擺在現場給陳述人檢視，並非沒有給陳述人檢視事證的機會。再就行為不檢是否應該

予以解聘部分，教師法是合議制的設計，亦即教評委員經過討論所做出的判斷，應予尊重。至於陳述人所提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的組成，事實上並不是完全相同的人，因此並不妨礙教評會的公平性及公正性。再就監察權部分，是針對公務員個人在行政處理上違法失職的糾正及彈舉，但並不涉及個案事件的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的糾正，倘若針對個案事件，將使法院判決沒有任何意義，而使監察院成為第四審、第五審，所以監察權的調查事項雖然指摘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上有違法失職，也頂多是個人的行政責任，同時監察法也規定說機關要有改善的義務，但改善的方式有很多種，例如剛剛教育局有提到針對制度進行修正、針對整個作業流程做改善，但沒有規定說一定要回溯到把原來已經判決確定的個案，變更其法律效果，因此如果在制度及作業流程上已經有作改善，就符合監察法的規定。本件陳述人要求進一步回溯到個案事實重新認定及法律適用，甚至變更其法律效果，其實已經超越相關法制規範。至於，本件陳述人的教師資格已經回復，剛剛教育局也說她有教師資格，所以陳述人其實是可以依照她的資格去參與教師遴選的工作或是到她希望的學校去任職，對陳述人的工作權並無任何影響和侵害，所以陳述人主張撤銷原處分、一定要回到原任職學校云云，我們認為並無任何正當性可言。

#### 代理人周良貞（相）：

有關陳述人及專家證人所強調本案之程序瑕疵及 6 大事證可能有部分涉及不實或假造的部分，其實蕭老師於行政法院審理本案中均有提出。至於專家證人所稱行政法院只是尊重教評會的判斷餘地，沒有作實質審查，並不正確。蕭老師於行

政救濟程序中屢屢主張這個相關的影片，包含剛剛提到的休息室照片、上課教室的時鐘照片等等，蕭老師同樣在訴訟中主張是偽造的證據，所以行政法院特地就這個事證的影音光碟當庭勘驗，從勘驗結果可以看到蕭老師的上課狀況，並嚴重影響法官對本案的心證，學生的受教權應該也是在這個案子裡大家應該去思考的一個層面，所以法官勘驗相關卷證結果確認這些事證是屬實的；而關於程序瑕疵的部分，其實行政法院在判決裡面也作了判斷，所以行政法院並非如陳述人及專家證人所言未作任何審酌，僅以尊重教評會的判斷餘地來作為判斷基礎。行政法院認為解聘事實已經存在，只是存在這些事實是否已達解聘的結果，這個部分就是尊重教評會委員多數決的決議，這是行政法院在這個案子上面的認定。最後，在處理本案應該要慎重以對，畢竟本案是已經行政法院具有實質確定力的確定判決，在權力分立憲政體制之下，如以行政權或監察權去變更這樣的確定判決，是否有行政權或監察權凌駕於司法權之上的疑慮，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

### 主持人：

謝謝兩造及兩造的訴代，今天進行了一個非常好的聽證的過程，不過我覺得可能可以讓部分事證更清楚，例如今天中山國中前主任有作證拍照的過程，但聽證的過程沒有把拍攝的內容呈現，我覺得比較好的方式應該是把這些攻防的點具體呈現，這樣旁觀聽證的人可以更清楚陳述的內容，不過今天有幾位專家證人作了非常好的說明，可以補充這部分的不足。

另外一點，在爭點一的部分，雙方並沒有說明得很清楚，尤

其是 97 年 1 月 23 日解聘決議的那天之前，到底有沒有清楚的事證資料給申訴人去說明，這點兩造好像沒有著墨很深。不過今天的聽證程序可以給很多行政機關參考，如果教評會是經過這樣聽證的程序作決定，不是說一定要解聘或不能解聘，不適任的教師還是要讓他離開校園，但人權保障的部分，如何決定是否是不適任教師？這個過程是否需要合法客觀的程序，有一個說服的過程？如果教評會是經過像今天這樣的聽證程序，我認為爭議不會那麼大。

所以今天為什麼要辦一個公開的聽證程序，外面的人也可以來聽，這就是國內的一個示範，像我到我國大法官會議還需要出示身分證，我認為是完全錯誤的，我到英國最高法院和美國最高法院旁聽，只是一個觀光客都可以自由進出，只不過要遵守法庭秩序。臺灣的民主法治應該就是要走向那一條路，我想臺灣是可以越做越好的。

今天要感謝大家參與幫忙，特別感謝市府政風處同仁的支援，讓今天程序能順暢地進行，另外教育局、資訊局也給予很大的幫忙，還有兩造的周校長、蕭老師、專家證人及其他證人，甚至旁聽的人，我都非常感謝，能夠讓聽證程序順利地結束。接下來我們將會寫一個調查報告，在廉政委員會提出討論，最後的決定依照三權分立的原則，權責在行政權，臺北市的權責會在市長，本案如何決定應該會由市長作一個裁決。希望以後類似程序會越來越法制化、越來越公開透明，謝謝。

## 伍、散會（15 時 25 分）